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发布

微信公众号等应加强内容监管

据新华社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9月7日印发《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提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应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发布内容的监测管理,发现有传播违法违规信息的,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等。

在各类社交网站和客户端开设的用户公众账号,如腾讯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账号;百度的百家号、网易的网易号,今日头条的头条号、一点资讯的一点号;在知乎、分答等互动平台开设的对公众答复的用户公众账号等,均在本规定适用范围。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用

户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应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设立总编辑等信息内容安全负责人岗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服务协议和平台公约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依法依规立即处理等。

对于公众号未经授权转载文章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规定要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应当遵守新闻信息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转载信息,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该规定自2017年10月8日正式施行。

最高检: 2013年以来我国从境外追逃174人

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13年以来,我国检察机关办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632件。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成功办理了一批涉外职务犯罪案件,从境外追逃174人,追缴涉案资产人民币19亿元。

中国首次成功试航北极西北航道

据新华社“雪龙”号9月7日电 中国第八次北极科学考察队搭乘“雪龙”号科考船9月6日成功穿越北极西北航道,为我国开辟了北美经济圈至东北亚经济圈的海上新通道。

人民币对美元九连升

据新华社上海9月7日电 截至9月7日,人民币汇率已连涨9天连创新高,为近两年以来最长连涨周期。按7日汇率中间价6.5269计算,与年初最低点6.9526比,1万元人民币可多换94美元。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发布

谁建群谁负责 谁管理谁负责

据新华社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9月7日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提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

互联网群组指互联网用户通过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平台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如微信群、QQ群、微博群、贴吧群、陌陌群、支付宝群聊等。

规定要求,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

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规定强调,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对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

息认证,建立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合理设定群组规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

互联网群组用户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该规定自2017年10月8日正式施行。

关于汝州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规划方案的公告

我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确保成品油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57号)精神和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确保成品油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豫商运[2016]58号),结合我市具体情况,于2017年1月3日请示市政府,市政府于2017年1月3日给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汝州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意见的函》。

河南省商务厅于2017年3月21日以豫商运[2017]44号给我市下发了《河南省商务厅关于确认汝州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规划的通知》。依据《通知》并报市政府同意,我市拟通过新建、规范、改造等形式在辖区骑岭乡、蟒川镇、小屯镇3个乡镇新规划布局加油站3座。现对实施主体公示如下:

- (一)新建1座 蟒川镇 严和店村
(二)整改2座 小屯镇 李湾村 骑岭乡 田堂村
特此公告!
监督电话:0375-3321871

汝州市商务局 2017年9月4日

·微言·

@央视新闻【他,是一位老师】近日,西安交大校园出现一个拄着双拐的背影,他是周义仓,一位老师,年逾花甲,不久前脚部骨折受伤,但仍拄着双拐为同学们授业解惑。为不因行动不便耽误学生课业,周老师总早早来到教室。他说腿脚不便无法好好板书,感觉对不起学生……

@人民日报【他2岁被确诊重度脑瘫,却翻译出两本古诗词】2岁时,李管彦平被确诊为重度脑瘫。妈妈不甘让儿子在床上度过一生,辞去工作,变身“虎妈”对他展开严苛训练。如今,儿子成了一名英语笔译员,还给父母创作了一首歌。妈妈说,别人会觉得我很炫酷,可是我会老去,他要学会一个人生活。

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 事迹 德耀中华



丁莲,女,汉族,1962年10月生,民盟盟员,云南省红河州红河日报社记者中心原聘用记者。丁莲曾是一名地质工作者,经历过3次下岗,当过社区居委会主任,年近不惑才成为红河日报社的一名聘用记者。她不论身处逆境还是顺境,

始终坚持“用一生帮助别人”,始终坚持“笔尖指向群众”,为百姓讴歌,常年报道基层群众疾苦,给予困难群众无私帮助,被群众誉为“平民记者”“好人记者”。16年坎坷公益人生路上,她用大爱勇担责任,用感恩回报社会,用真情告诉人们一个记者的社会良知。

她铁肩柔情,坚定走在扶贫路上。16年里,她先后在红河州11个市县发起帮扶、助困、助学、修桥、修路等公益活动。经她发起捐款或主动联系后建成和在建的爱心桥(路)达9座(条),为贫困山区经济发展、群众生产生活发挥了巨大作用。她个人收入先后持续资助贫困学生20多名,并带动和联系他人一对一助学达几万人次。仅对红河县垵玛乡的助学活动,就有数百名当地学生获得资助。孩子们把她亲切地叫做“丁妈妈”。在做公益的过程中,她曾遭遇

车祸、泥石流,两次与“死神”擦肩而过,还因过度劳累昏倒在下乡扶贫路上。但她依然不忘初心、誓不言弃,用道德的力量感召人们,让爱心聚水成海。16年来,在她的感召下,红河大地始终涌动着扶贫助困的无边大爱,并带动了北京、上海、广东、安徽、甘肃、黑龙江等20多个省市爱心人士纷纷加入。

她不仅在生活上帮扶助困,还俯身为桥,做精神上的“扶贫者”。她结合参加公益活动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定期在学校、机关、社区和监狱开办“爱心讲坛”,多次在弥勒、泸西、个旧、蒙自、元阳等地举办“感恩,让社会更美丽”主题讲座,还把“道德讲坛”讲到了上海、山西等地。她的大爱情怀让听众一次次受到心灵的洗礼。

丁莲荣获民盟社会工作先进个人、云南省道德模范等称号,其家庭被评为全国“最美家庭”。



图①-⑦为广成路与嵩嵩路交叉路口不文明行为 图⑧-⑱广成路与洗耳路交叉路口不文明行为



行人闯红灯



行人闯红灯



非机动车闯红灯



非机动车闯红灯



非机动车乱穿马路



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



行人闯红灯



行人闯红灯



行人闯红灯



非机动车闯红灯



非机动车闯红灯



非机动车乱穿马路



非机动车乱穿马路



非机动车乱穿马路



非机动车乱穿马路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



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